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

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办理变更、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手续；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吴泽文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公司拟聘任艾艳君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艾艳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件：艾艳君女士简历

艾艳君，女，中国国籍，1988年生。2010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19年10月入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艾艳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